

证券代码: 832861

证券简称: 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5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规则要求，需要对议案序号进行调整，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 2025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 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议案》	
2.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5	《承诺管理制度》	√
2.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保留监事会，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具体如下：

- 2.1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6）；
- 2.2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7）；
- 2.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 2.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 2.5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 2.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 2.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 2.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 2.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 2.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

上述议案需逐项表决。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8）。

5、《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新氧科技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氧科技”）2025 年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与新氧科技拟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将已签署的 2025 年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合计金额增加至 1 亿元，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2.4 与 5）；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更正后：

一、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	

	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0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5.05	《承诺管理制度》	√
5.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0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5.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保留监事会，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8）。

4.00、《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新氧科技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氧科技”）2025 年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与新氧科技拟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将已签署的 2025 年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合计金额增加至 1 亿元，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5.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具体如下：

- 5.01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6）；
- 5.02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7）；
- 5.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 5.0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 5.05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 5.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 5.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 5.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 5.0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 5.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

上述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00 与 5.04）；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4.00），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二、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